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回应网络消费等社会热点问题

依法规范平台经营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法治聚焦

近年来,直播电商、短视频运营、平台代运营等新业态快速发展,但也出现了主体权责边界模糊、竞争规则适配不足、依法经营指引不够清晰、虚拟财产保护缺口等突出问题,既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也影响市场经济秩序。

针对社会关注热点,最高人民法院8月3日发布5起典型案例,覆盖直播电商、平台依法经营、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等多个场景,集中体现人民法院依法规范平台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

直播卖货货品存在质量问题,谁是第一责任人?

网络消费时,直播推广方带货经常承诺对产品进行兜底赔偿,但消费者维权时却遭遇推诿扯皮。

经某购物公司直播间推荐,周某在某商贸公司店铺购买了一瓶面霜,支付货款1859元。直播过程中,某购物公司主播承诺:“有任何问题我们赔付到底,假一罚四倍现金”,并宣称商品为专柜正品、资质齐全、可溯源。

收货后,周某经比对发现商品存在差异,经专业机构鉴定为非正品,支出鉴定费500元。经协商,某商贸公司虽确认赔偿,但事后并未履行。周某据此提起诉讼,要求某商贸公司、某购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运营某平台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买卖合同卖方为某商贸公司,其应承担出卖人法律责任。”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销售方是商品质量与违约赔偿的第一责任人。直播带货方作出售后兜底、假一罚四的承诺,周某基于对承诺的信赖,通过直播间链接购买商品,某购物公司应当依约承担连带责任。

那么,平台方是否该承担责任呢?法院认为,平台方未参与交易、未作出承诺,且已经尽到了法律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资质审核、信息披露以及如实告知等义务,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只有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商家的相关信息,消费者才可以向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最终,法院判令某商贸公司赔付周某7936元,某购物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驳回周某的其他诉请。

网络交易平台保证金是平台内经营者未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时用于向消费者赔付的资金,然而部分电商平台保证金制度流于形式,入驻商户掏空账户后消费者退款求偿无门。

房某某在某商城平台入驻商户下单了洗衣柜,退货后商户签收退货却长期不予退款。房某某多次催讨无果后,诉至法院。经查,入驻商户经营收入规模巨大,但平台仅设置最低基础保证金1000元,未根据商户成交额、投诉记录动态调增保证金,放任商户全额提现掏空店铺资金,保证金账户无资金可供赔付,导致消费者的退款诉求无法通过平台保证金渠道实现。

法院认定,电商平台未采取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必要措施”,未履行必要的监管义务,判决商户退还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电商平台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平台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商户追偿。

主播带货“踩一捧一”,是正当商业评论还是商业诋毁?

网络消费时,很多人遇到过带货主播对比、评论其他品牌产品的行为。这样的对比、评论该如何看待?

一起典型案例中,某优选(北京)公司在直播推销白酒时,其主播对重庆某酒业公司旗下某白酒产品进行评论,包括“现在国家的白酒标准要求必须是酿造的……加入食用酒

精的酒在咱们国家已经不能被叫白酒了,他们被称为调味酒,你现在去看某白酒的包装,上面没有‘白酒’这两个字,因为不允许……配料表里只要出现食用酒精,是不允许叫白酒的……”等内容。

重庆某酒业公司认为,上述言论误导消费者认为某白酒产品非纯粮酿造,损害其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经营者及其主播应对评论内容负有更高标准的审慎注意义务,确保评论真实、客观、全面、即时互动场景下的“临场发挥”不构成免责事由。“本案主播经选择性呈现和不当关联后,整体上足以引导消费者得出该白酒品牌的白酒不符合白酒标准、非纯粮酿造的误解,超越了正当商业言论的边界,构成法律规制的误导性信息。”法院认定,某优选(北京)公司构成商业诋毁,判令其赔偿重庆某酒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万元。

真实交易、真实评价和真实流量是平台代运营活动的基本合规边界。

在另一起典型案例中,某代运营商与某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为入驻商户提供店铺托管、营销策划等服务,并缴纳保证金5万元。合作期间,某代运营商通过组织虚假团购等方式帮助商户虚构交易,提升排名,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虚假商业宣传,责令其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某平台依据协议及服务商行为规范扣除全部保证金。某代运营商认为有关条款未经充分提示说明,遂诉请某平台返还保证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律师费。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相关诚信规则和保证金扣除条款虽属格式条款,但某平台已作显著提示,且条款内容公平合理,应认定合法有效。某代运营商的行为属于协议约定的严重违规情形,损害平台信用评价体系、消费者知情权和诚信商户的公平竞争机会。结合违约性质、过错程度及平台商誉受损程度,扣除5万元保证金并无明显过高或显失公平。法院判决,驳回某代运营商的全部诉讼请求。

出卖人未披露视频账号核心功能受限,买受人能否解约?

随着流量经济和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平台账号的经济价值愈加凸显,属于法律保护的网络虚拟财产,但同时高收益低成本的运营模式也催生了以买卖平台账号营利的产业链,相关纠纷层出不穷。

汪某与湖北武汉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武汉某公司将某视频账号使用权以11万元转让给汪某;账号已关注用户数284万,总获赞数4100万,有无违规情况为“评级恢复”;武汉某公司保证已完全披露账号的全部实际情况。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某视频平台规则,在微信群内完成账号换绑交接,汪某向武汉某公司支付转让款11万元。后汪某咨询平台客服得知该账号曾因发布内容违规被平台处罚,导致无法被搜索及无法使用DOU+功能。汪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返还转让款。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出卖人依法应向买受人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如果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

本案中,汪某与武汉某公司是买卖合同关系,汪某已依约履行了支付转让款的义务,武汉某公司应按约定交付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某视频账号。汪某花费11万元受让某视频账号使用权的目的系用于商业运营,但账号受限直接弱化了账号的流量获取和商业变现能力,不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不能实现汪某的合同目的,因此,汪某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武汉某公司应返还转让款1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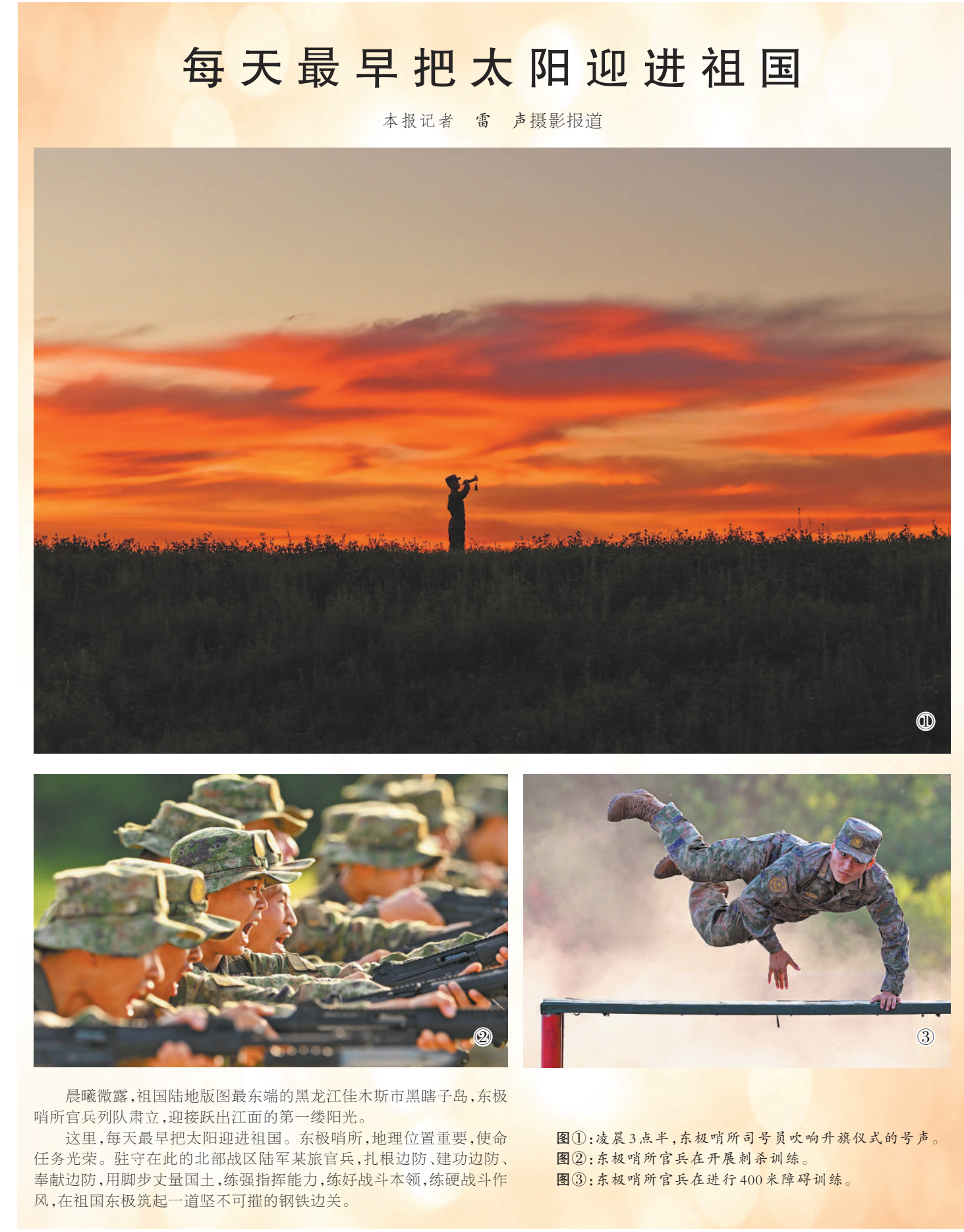
最高法提醒,平台账号转让交易中,出卖人负有如实告知影响账号使用效能与商业价值的重要信息的义务;出卖人隐瞒账号无法搜索、无法使用推广功能等重大瑕疵,导致买受人商业运营的合同目的落空的,构成根本违约,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全部价款。

明确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程序规范 两部门联合发布规定

同时,《规定》解决了核准追诉前能否采取强制措施这一实务关切。增加了年龄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家庭情况、性格特点、社会交往、犯罪原因、犯罪后表现、监护教育等情况和被害人家属意见等检察机关需要查明的事项。明确检察院办理此类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公安部法制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的程序规范,公安机关提请核准追诉的案件,由同级检察院受理,并层报最高检审查决定,为依法打击未成年人重大恶性案件提供了制度指引。

最高检未成年人民检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核准追诉,充分表明“年龄不是免罪金牌”。检察机关要严格落实《规定》要求,既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又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



本报记者 雷声摄影报道

“入场61分钟,需缴费30元。”上海某商场停车场内,商先生和家人吃完饭,立马冲向停车场。“61分钟就要算两小时,紧赶慢赶,还是慢了1分钟!”商先生说。

车多停了1分钟,却要多付半小时甚至1小时的停车费……这种“向上取整”的收费方式,曾让很多车主无奈。

今年6月,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交通、财政、公安交管等部门,出台《上海市道路停车收费政策优化方案(征求意见稿)》,对现行道路停车收费政策进行优化,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方案一大变化是细化了停车计费的单位——针对道路停车场,将智慧道路停车场收费的计费单位统一调整为15分钟;人工收费的道路停车场,则以30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

此外,方案设置了“停车费”起付线,明确车辆在上海市道路停车场(同一路段内)停放时长15分钟(含)以内免费,超出15分钟的,自开始停放时间起计费;单车车辆在全市范围内每日可享受2次短时免费停车。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冯苏苇表示,“本次征求意见是对群众长期诉求的精准回应。停车收费改革一头连着市民日常开销,一头关乎城市道路资源分配,如何在惠民便利、车位周转、区域差异化管控三者间找到最优解,需要社会各界进一步打磨细则。”

“每日2次短时免费停车叠加内环长时阶梯涨价,能够兼顾便民与车位流转效率,契合上海内环泊位紧张的现状,规避无限制免费带来的长时占用公共资源。”冯苏苇说。

不光上海,记者发现,浙江杭州的一些社会公共停车场,已开始实行按分钟精确计费,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费,停车15分钟免费,单日封顶收费6小时。同时,一些菜场、医疗机构周边还设置了20分钟绿色免费泊位;重庆、陕西西安等地设置了15—30分钟免费临停专用泊位,依靠物理标线规避恶意占位。

冯苏苇说,不同于过去“一刀切”的停车计价模式,随着收费方案的调整,停车费有望像水电燃气一样实现“用多少付多少”,这是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的有益探索。同时,她也表示,上海推出的方案还存在优化空间:一是为医院、政务大厅等增设专属额外免费额度;二是停车小程序增加时长预警、剩余免费次数实时公示功能;三是打通市政路侧与商业停车场收费规则,鼓励商圈配套落地短时惠民政策,更好便民利民。

五部门启动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

本报北京8月3日电(记者吴储岐)民政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召开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此前,五部门于7月28日联合印发《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此次专项行动聚焦登记服务违规、虚假营销、“婚托”欺诈、合同签约违规、收费管理混乱、关键信息审核流于形式、个人信息泄露滥用七类重点问题,从2026年7月持续至2027年2月。

近年来,婚介服务市场发展迅速,在满足群众婚恋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但婚介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频发,“婚托”诈骗、虚假宣传、退费维权难等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

会议要求,各地要精准摸排底数,建立问题台账;要精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拿出具体措施;要精准把握尺度,区分婚介机构不同情况稳妥处置。要加强宣传引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典型案例集中曝光形成震慑,同时注重正面引导,宣传一批守法经营、服务规范的典型。

第十九届香港青少年军事夏令营暨第十三届香港大学生军事生活体验营开营

本报香港8月3日电(记者陈然)8月3日下午,第十九届香港青少年军事夏令营暨第十三届香港大学生军事生活体验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新围军营举行开营仪式,来自香港的约500名青少年学生入营。

香港群力资源中心、香港青少年军总会、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教育和青年部、驻香港部队有关领导出席开营仪式。

本届军事夏令营和军事生活体验营合并举办、同步组织,计划8月16日结业,入营学生将在军营进行为期14天的学习、训练、生活。活动期间,驻香港部队将聚焦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主题,安排军事训练、教育讲座、参观见学等系列活动,让香港青少年在丰富的训练和教育活动中,深化对国家、军队的认识了解,培养守纪自律、团结协作、吃苦耐劳精神,为未来服务香港、报效国家打下坚实素质基础。

南宁职称改革突出实干评价导向

本报南宁8月3日电(记者庞革平)近日,广西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全面启动职称评审工作。这是南宁持续树立实干评价导向,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推出的有力举措。

南宁将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奖项、唯学历倾向,分类分层科学设置各系列初、中、高级量化评价指标,合理下调论文权重,重点突出专业业绩、一线贡献、实操能力。同时,落实基层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以及民营企业人才差异化评审政策。对民企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评审,单独核定通过率,其技术革新、专利成果可替代论文参评。

2026年,南宁职称申报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自由职业者开放,符合基本条件、完成继续教育的人员均可依规申报,进一步拓宽申报覆盖范围。